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112000202302000128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包号：A包、B包、C包、D包、E包、F包、G包、H包、J包

招标人：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6月



# 目 录

|  |           |
|--|-----------|
| <b>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b> .....                   | <b>5</b>  |
| 一 总 则 .....                                | 5         |
| 二 招标文件 .....                               | 6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7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 五 开标及评标 .....                              | 11        |
| 六 确定中标 .....                               | 16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 19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 21        |
| <b>第 2 章 招标公告</b> .....                    | <b>25</b> |
| <b>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b> .....                | <b>28</b> |
| <b>第 4 章 服务需求</b> .....                    | <b>38</b> |
| 一、招标预算 .....                               | 38        |
| 二、项目服务需求 .....                             | 38        |
| <b>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                 | <b>67</b> |
| 一、评标方法 .....                               | 67        |
| 二、评标标准 .....                               | 67        |
| <b>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74</b> |
| 1. 报价一览表 .....                             | 75        |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76        |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76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 77        |
| 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                     | 78        |
| 6. 免纳税声明函 .....                            | 79        |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 80        |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1        |
| 9. 投标书 .....                               | 82        |
|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 84        |

|                           |           |
|---------------------------|-----------|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4        |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5        |
| 11. 其他检测项目报价明细表 .....     | 86        |
| 12. 服务明细表 .....           | 87        |
|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 89        |
|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90        |
| 15.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91        |
|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 92        |
| 17. 案例一览表 .....           | 93        |
| 18. 承诺书 .....             | 93        |
| <b>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b> | <b>95</b>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允许**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招标公告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

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证书办理”栏目。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60分钟。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二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商务部分

####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0.6.3 技术部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SDTF格式），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18663117119、15621883321；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341268239。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电子标

18.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1.5 本项目为电子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将依据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

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招标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审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应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3)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给予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5章。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

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单位。

###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FD5C0885-A6CB-5380-E053-CC19FEOAA7E3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112000202302000128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包号：A包、B包、C包、D包、E包、F包、G包、H包、J包

招标人：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6月



## 第2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3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2000202302000128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40.20万元；其中：A包：42万元、B包：42万元、C包：42万元、D包：35.7万元、E包：35.7万元、F包：35.7万元、G包：35.7万元、H包35.7万元、J包：35.7万元。

采购需求：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A包：42万元、B包：42万元、C包：42万元、D包：35.7万元、E包：35.7万元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F包：35.7万元、G包：35.7万元、H包35.7万元、J包：35.7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6-13 08:30 至 2023-6-19 17:30（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进行注册。招标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网站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凡有意投标者需在招标公告报名时间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

备注：本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应参加该项目，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聚集，投标人不得进入投标现场。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7-3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五、开启（公开招标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7-3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历城区政务中心2楼）。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历城区花园路33号

联系人：刘科

联系方式：85891801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3699号新悦广场1号楼17层

联系方式：0531-882575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531-88257598

##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招标人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地址：历城区花园路 33 号<br>联系人：刘科<br>联系方式：8589180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br>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br>联系人：苏老师<br>电话：0531-88257598  |
| 3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 包：42 万元、B 包：42 万元、C 包：42 万元、D 包：35.7 万元、E 包：35.7 万元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F 包：35.7 万元、G 包：35.7 万元、H 包 35.7 万元、J 包：35.7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br>4.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

|    |  |
|----|--|
|    | 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br>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F包、G包、H包、J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注： F包、G包、H包、J包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7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40.2 万元。其中： A包： 42 万元、B包： 42 万元、C包： 42 万元、D包： 35.7 万元、E包： 35.7 万元、F包： 35.7 万元、G包： 35.7 万元、H包 35.7 万元、J包： 35.7 万元。  |
| 8  |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现场踏勘描述： 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是否答疑会：（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9  |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一个包<br>兼投不兼中描述： <u>供应商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兼投不兼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如下：如一家供应商在两个以上（含两个）标包的最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按本磋商文件的标包排列先后顺序中得排名在前的标包，剩余各标包按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补成交。</u> |
| 10 |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1 |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0  |

|    |   |
|----|---|
| 12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 |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19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20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12368   |
| 21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r>联系部门：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br>联系电话：0531-88257598<br>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  |
| 22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br>A、B、C 包：14000 元人民币/包；<br>D - H、J 包：12000 元人民币/包。<br>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中标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br>开户单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创业园支行<br>银行帐号：15132801040009658 |
| 23 | 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预算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律师见证费  |

|  |   |
|--|---|
|  | (最低 500 元)。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详见第 4 章服务需求 |   |
| 24   |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副本</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需加盖公章)</li> <li>3) 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 CMA 专业检测机构认证证书; (需加盖公章)</li> <li>4) 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参加本项目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附件);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见附件)); 注: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 (需加盖公章)</li> <li>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缴税材料或承诺参加本项目前已依法缴纳税收 (见附件); (如免纳税的, 提供免纳税声明函 (见附件)); 注: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 (需加盖公章)</li> <li>6) 供应商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 (损益)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若有) 及其附注); (需加盖公章)</li> <li>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2020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需加盖公章)</li> </ol> |

|    |  |
|----|--|
|    | <p>8) F包、G包、H包、J包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按无效标处理。</p>  |
| 25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26 |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优惠幅度:</p> <p>(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5%加分。</p> <p>(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5%加分。</p> <p>(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5%加分。</p> <p>(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5%加分。</p> <p>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



|    |   |
|----|---|
| 27 | <p>格参加评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p> <p>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5%、工程项目为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p> <p>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p> <p>备注：本项目F包、G包、H包、J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28 | <p>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p>   |

|    |   |
|----|---|
|    | <p>(2) 截止时点：报名后查询。</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29 | <p>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
| 30 | <p>报价投标人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报价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报价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p>3、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
| 31 | <p>书面形式的定义：</p>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p>  |

|    |  |
|----|--|
|    | 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2 | <p>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p> <p>潜在报价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33 | <p>电子签名：</p>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
| 34 | <p>监督和管理：</p>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p>   |
| 35 | <p>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潜在报价投标人须开报价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
| 36 |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聚集，投标人不得进入投标现场。</p> <p>各投标人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通知里观看“政采投标人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

|                                    |   |
|------------------------------------|---|
|                                    | 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
| 37                                 | <p>注意事项：</p> <p>1、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记住登录系统的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p> <p>2、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3、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报价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p> <p>4、各投标人进行响应文件上传等工作采用远程操作，如遇问题立即联系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p> <p>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
| 合同条款及付款途径：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
| 38                                 | <p>付款方式：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按所完成的任务量支付费用。</p> <p>检测费结算方式：单批次市场参考价（详见项目说明附件）*成交单位竞报的最终综合折扣*检测总批次。</p>   |
| 39                                 | 服务期：12 个月。（备注：如遇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用户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履行）。  |
| 40                                 | 报价方式：折扣。  |
| 41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42 | <p>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 43 |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服务币种为人民币。报价方式为总报价，报价包含检测工作的直接成本（承检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项目承检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费用等。</p> |

## 第4章 服务需求

### 一、招标预算

| 包号 | 招标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 |
|----|------------|----------|
| A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42.00    |
| B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42.00    |
| C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42.00    |
| D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35.70    |
| E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35.70    |
| F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35.70    |
| G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35.70    |
| H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35.70    |
| J  | 购买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35.70    |

注：投标人的报价（含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总预算，超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依托食品抽样检测，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2023年度应承担的检验监测任务，拟定采购需求项目说明如下：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公开选定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定点检验机构。按照实际工作量，本次招标共选定9家食品检测机构（分为9个包）。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40.2万元。共分为9个包，A包：42万元；B包：42万元；C包：42万元；D包：35.7万元；E包：35.7万元；F包：35.7万元；G包：35.7万元；H包：

35.7 万元；J 包：35.7 万元。每个包选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

2.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共 33 大类的食品抽样检验。

##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 投标人应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10.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出具的检验结果采取质量监控措施，合同期内复检和初检结论不一致达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其他分包单位负责剩余抽检工作；

11. 招标人将进行不定期交叉抽检，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双倍返还检测费。

12.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将招标单位的检测行为及结果外泄，否则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3.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



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14.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 15.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

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 **(三)、执行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发现投标人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其他分包单位负责剩余抽检工作。

2. 本次招标，投标人合同服务期内检测项目价格不得变动（低于报价的情况允许），故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价格需结合市场情况及检测风险及成本自行计算。如本次罗列的检测项目投标人的检测资质内未能涵盖，则报价时，未能涵盖的检测项目价格须按照《检测项目列表》中的市场参考价填写，且价格不得调整。

3. 根据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检测招标规定的检验项目。特殊情况需检测本次所列常用基本检测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在中标单位不具备检测资质时，有权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其他包中标单位进行检测。

附件：

### 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指导价（元）          |
|-----|-----------|-----------------|
| (一) | 农药残留测试    |                 |
| 1   | 草甘膦       | 300+ (n-1) *100 |
| 2   | 吡虫啉       |                 |
| 3   | 克百威       |                 |
| 4   | 氟虫腈       |                 |
| 5   | 涕灭威       |                 |
| 6   | 阿维菌素      |                 |
| 7   | 灭蝇胺       |                 |
| 8   | 甲拌磷       |                 |
| 9   | 联苯菊酯      |                 |
| 10  | 吡蚜酮       |                 |
| 11  | 啞菌酯       |                 |
| 12  | 多菌灵       |                 |
| 13  | 水胺硫磷      |                 |
| 14  | 联苯肼酯      |                 |
| 15  | 氯吡脞       |                 |
| 16  | 吡啶醚菌酯     |                 |
| 17  | 噻虫嗪       |                 |
| 18  | 烯酰吗啉      |                 |
| 19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 20  | 螺螨酯       |                 |
| 21  | 溴氰菊酯      |                 |
| 22  | 敌敌畏       |                 |
| 23  | 丙环唑       |                 |
| 24  | 双甲脒       |                 |
| 25  | 毒死蜱       |                 |

|    |               |
|----|---------------|
| 26 | 辛硫磷           |
| 27 | 啉虫脒           |
| 28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29 | 二甲戊灵          |
| 30 | 氧乐果           |
| 31 | 唑虫酰胺          |
| 32 | 苯醚甲环唑         |
| 33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34 | 灭多威           |
| 35 | 哒螨灵           |
| 36 | 乙酰甲胺磷         |
| 37 | 虫螨腈           |
| 38 | 马拉硫磷          |
| 39 | 百菌清           |
| 40 | 乐果            |
| 41 | 腈苯唑           |
| 42 | 三唑磷           |
| 43 | 灭线磷           |
| 44 | 三唑醇           |
| 45 | 氯唑磷           |
| 46 | 甲基异柳磷         |
| 47 | 腐霉利           |
| 48 | 甲胺磷           |
| 49 | 倍硫磷           |
| 50 | 噻虫胺           |
| 51 | 敌百虫           |
| 52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53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 54 | 氟硅唑           |
| 55 | 丙溴磷           |
| 56 | 啞霉胺           |
| 57 | 戊唑醇           |

|     |                      |
|-----|----------------------|
| 58  | 唑螨酯                  |
| 59  |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 60  | 甲氰菊酯                 |
| 61  | 甲萘威                  |
| 62  | 异丙威                  |
| 63  | 乙螨唑                  |
| 64  | 杀扑磷                  |
| 65  | 三氯杀螨醇                |
| 66  | 肟菌酯                  |
| 67  | 2, 4-滴和 2, 4-滴钠盐     |
| 68  | 灭幼脲                  |
| 69  | 克螨特                  |
| 70  | 己唑醇                  |
| 71  |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
| 72  | 6-苄基腺嘌呤（6-BA）        |
| 73  | 噻唑膦                  |
| 74  | 氰霜唑                  |
| 75  | 氟吗啉                  |
| 76  | 环丙唑醇                 |
| 77  | 六六六                  |
| 78  | 腈菌唑                  |
| 79  | 甲基对硫磷                |
| 80  | 狄氏剂                  |
| 81  | 戊菌唑                  |
| 82  | 氟环唑                  |
| 83  | 烯唑醇                  |
| 84  | 除虫脲                  |
| 85  | 茚虫威                  |
| 86  | 呋虫胺                  |
| 87  | 炔螨特                  |
| 88  | 氟胺氰菊酯                |
| 89  | 杀虫脒                  |
| 90  | 井冈霉素                 |
| (二) |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

|    |              |      |
|----|--------------|------|
| 1  | 镉            | 120  |
| 2  | 铅            | 120  |
| 3  | 铬            | 120  |
| 4  | 汞            | 120  |
| 5  | 甲基汞          | 400  |
| 6  | 总砷           | 120  |
| 7  | 无机砷          | 120  |
| 8  | 总重金属         | 120  |
| 9  | 锌            | 120  |
| 10 | 钾            | 120  |
| 11 | 镍            | 120  |
| 12 | 钠            | 120  |
| 13 | 铜            | 120  |
| 14 | 镁            | 120  |
| 15 | 锰            | 120  |
| 16 | 锡            | 120  |
| 17 | 铝            | 150  |
| 18 | 钙            | 120  |
| 19 | 硒            | 120  |
| 20 | 铁            | 120  |
| 21 | 氟            | 120  |
| 21 | 磷            | 120  |
| 22 | 钡            | 120  |
| 23 | 碘            | 120  |
| 24 |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 150  |
| 25 | 氯            | 120  |
| 26 | 钼            | 120  |
| 27 | 锑            | 120  |
| 28 | 稀土元素 (16 种)  | 1200 |

|     |          |     |
|-----|----------|-----|
| 29  | 锶        | 120 |
| 30  | 锂        | 120 |
| 31  | 总汞       | 150 |
| (三) |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     |
| 1   | 过氧化值     | 100 |
| 2   | 蛋白质      | 100 |
| 3   | 全氮       | 120 |
| 4   | pH 值     | 40  |
| 5   | 水分       | 60  |
| 6   | 水分及挥发物   | 70  |
| 7   | 灰分       | 97  |
| 8   | 水不溶性灰分   | 100 |
| 9   | 酸不溶性灰分   | 100 |
| 10  | 可溶性固形物   | 100 |
| 11  | 杂质       | 80  |
| 12  | 脲酶定性     | 100 |
| 13  | 总脂肪      | 100 |
| 14  | 脂肪       | 100 |
| 15  | 膳食纤维     | 500 |
| 16  | 还原糖      | 240 |
| 17  | 蔗糖       | 100 |
| 18  | 总糖       | 142 |
| 19  | 碱度       | 50  |
| 20  | 酸价       | 60  |
| 21  | 酸度       | 70  |
| 22  | 总酸       | 80  |
| 23  | 酒精度      | 90  |
| 24  | 二氧化硫     | 180 |
| 25  | 亚硝酸盐     | 150 |

|    |                  |     |
|----|------------------|-----|
| 26 | 氯化钠 (氯化物)        | 100 |
| 27 | 甲醛               | 200 |
| 28 | 乙醇               | 180 |
| 29 | 氰化物              | 190 |
| 30 | 磷化物              | 450 |
| 31 | 多氯联苯(7 项)        | 700 |
| 32 | 碘价/碘值            | 180 |
| 33 | 挥发性盐基氮           | 180 |
| 34 | 氨基酸态氮            | 180 |
| 35 | 茶多酚              | 100 |
| 36 | 脂肪酸值             | 100 |
| 37 | 硫酸盐              | 240 |
| 38 | 谷氨酸钠含量           | 240 |
| 39 | 呈味核苷酸二钠 (鸡精)     | 120 |
| 40 | 总氮               | 120 |
| 41 | 二氧化碳             | 100 |
| 42 | 水溶性灰分            | 90  |
| 43 | 亚铁氰化钾            | 150 |
| 44 |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 200 |
| 45 | 蔗糖分              | 100 |
| 46 | 还原糖分             | 100 |
| 47 | 色泽               | 60  |
| 48 | 铵盐               | 96  |
| 49 | 不溶于水杂质           | 70  |
| 50 | 甲醇               | 200 |
| 51 | 钙磷比值             | 180 |
| 52 | 氟化物              | 100 |
| 53 | 耗氧量              | 100 |
| 54 | 硫化物              | 100 |



|    |             |     |
|----|-------------|-----|
| 55 |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 150 |
| 56 | 肉眼可见物       | 70  |
| 57 | 色度          | 10  |
| 58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200 |
| 59 | 不挥发酸        | 100 |
| 60 | 不溶性杂质       | 70  |
| 61 | 淀粉酶活性       | 300 |
| 62 | 干燥失重        | 80  |
| 63 | 固形物         | 80  |
| 64 | 能量          | 100 |
| 65 | 总固形物        | 80  |
| 66 | 杂质总量        | 70  |
| 67 | 界限指标        | 300 |
| 68 | 组胺          | 150 |
| 69 | 亚硫酸盐        | 100 |
| 70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100 |
| 71 | 脲酶试验        | 150 |
| 72 | 10-羟基-2-癸烯酸 | 150 |
| 73 | 氯化钾         | 300 |
| 74 | 氟           | 200 |
| 75 | 电导率         | 60  |
| 76 | 色值          | 25  |
| 77 | 碳水化合物       | 150 |
| 78 | 果聚糖         | 300 |
| 79 | 总糖分         | 150 |
| 80 | 特征性含量指标     | 300 |
| 81 | 可可脂         | 150 |
| 82 | 相对密度        | 50  |
| 83 | 比容          | 70  |

|     |              |     |
|-----|--------------|-----|
| 84  | 含砂量          | 100 |
| 85  | 非糖固形物        | 100 |
| 86  | 净含量          | 17  |
| 87  | 不整齐度         | 40  |
| 88  | 自然断条率        | 40  |
| 89  | 熟断条率         | 50  |
| 90  | 烹调损失         | 40  |
| 91  | 皂化值          | 120 |
| 92  | 淀粉           | 116 |
| 93  | 羧基价          | 200 |
| 94  | 过氧化氢         | 240 |
| 95  | 溴甲烷          | 300 |
| 96  | 羟脯氨酸         | 300 |
| 97  | 细度           | 70  |
| 98  | 浸出油溶剂残留（正己烷） | 300 |
| 99  | 游离矿酸         | 80  |
| 100 | 单宁           | 500 |
| 102 | 干浸出物         | 108 |
| 103 | 极性组分         | 350 |
| 104 | 游离棉酚         | 120 |
| 105 | 挥发酸          | 80  |
| 106 | 不皂化物         | 120 |
| 107 | 磁性金属物        | 80  |
| 108 | 粗细度          | 60  |
| 109 | 氯化苦          | 70  |
| 110 | 硫酸灰分         | 100 |
| 111 | 总酯           | 100 |
| 112 | 乙酸乙酯         | 120 |
| 113 | 己酸乙酯         | 200 |

|     |              |     |
|-----|--------------|-----|
| 114 | 乳酸乙酯         | 300 |
| 115 | $\beta$ -苯乙醇 | 300 |
| 116 | 氨氮           | 180 |
| 117 | 臭和味          | 70  |
| 118 | 挥发酚          | 200 |
| 119 | 浑浊度          | 70  |
| 120 | 氯酸盐          | 500 |
| 121 | 偏硅酸          | 150 |
| 122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 |
| 123 | 亚氯酸盐         | 150 |
| 124 | 总硬度          | 80  |
| 125 | 不完善粒         | 46  |
| 126 | 大米不完善粒       | 70  |
| 127 | 带壳稗粒         | 50  |
| 128 | 谷            | 40  |
| 129 | 复合磷酸盐        | 180 |
| 130 | 黄粒米          | 50  |
| 131 | 糠粉           | 50  |
| 132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 137 |
| 133 | 矿物质          | 100 |
| 134 | 面筋质          | 80  |
| 135 | 破次劣蛋率        | 70  |
| 136 | 碎米总量         | 50  |
| 137 | 馅含量          | 300 |
| 138 | 蔗糖转化酶        | 300 |
| 139 | 柠檬酸          | 400 |
| 140 | 折指数          | 180 |
| 141 | 加热试验         | 60  |
| 142 | 警示语标注        | 80  |

|     |             |                 |
|-----|-------------|-----------------|
| 143 | 原麦汁浓度       | 100             |
| 144 | 双乙酰         | 120             |
| 145 | 四氯化碳        | 150             |
| 146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200             |
| 147 | 核苷酸         | 500             |
| (四) |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                 |
| 1   | 氯霉素         | 400+100* (n-1)  |
| 2   | 氟苯尼考        |                 |
| 3   | 甲矾霉素        |                 |
| 4   | 土霉素         | 500+ (n-1) *100 |
| 5   | 四环素         |                 |
| 6   | 金霉素         |                 |
| 7   | 强力霉素 (多环西素) |                 |
| 8   | 磺胺类 (总量)    | 1000            |
| 31  | 洛硝达唑        | 500+100* (n-1)  |
| 32  | 甲硝唑         |                 |
| 33  | 地美硝唑        |                 |
| 34  | 阿维菌素        | 300             |
| 35  | 喹乙醇代谢物      | 400             |
| 36  | 展青霉素        | 500             |
| 37  | 环丙氨嗪        | 500             |
| 38  |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 500             |
| 39  | 五氯酚酸钠       | 500             |
| 40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500             |
| 41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500             |
| 42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500             |
| 43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500             |
| 44  | 氯丙嗪         | 500             |
| 45  | 克伦特罗        |                 |

|    |        |                 |
|----|--------|-----------------|
| 46 | 莱克多巴胺  | 500+100* (n-1)  |
| 47 | 沙丁胺醇   |                 |
| 53 | 双氟沙星   | 500+100* (n-1)  |
| 54 | 恩诺沙星   |                 |
| 55 | 环丙沙星   |                 |
| 56 | 诺氟沙星   |                 |
| 57 | 氧氟沙星   |                 |
| 58 | 达氟沙星   |                 |
| 59 | 沙拉沙星   |                 |
| 60 | 培氟沙星   |                 |
| 61 | 伊诺沙星   |                 |
| 62 | 洛美沙星   |                 |
| 63 | 奥索利酸   |                 |
| 64 | 氟甲喹    |                 |
| 65 | 西诺沙星   |                 |
| 66 | 氟罗沙星   |                 |
| 67 | 司帕沙星   |                 |
| 68 | 孔雀石绿   | 650             |
| 69 | 隐性孔雀石绿 |                 |
| 70 | 结晶紫    |                 |
| 71 | 隐性结晶紫  | 400             |
| 72 | 己烯雌酚   |                 |
| 73 | 地塞米松   | 560             |
| 74 | 甲基睾酮   | 700+ (n-1) *300 |
| 75 | 睾酮     |                 |
| 76 | 群勃龙    |                 |
| 77 | 诺龙     |                 |
| 78 | 孕酮     |                 |
| 79 | 玉米赤霉醇  |                 |

|     |                  |                 |
|-----|------------------|-----------------|
| 80  | 玉米赤霉烯酮           | 600+100* (n-1)  |
| 81  | 玉米赤霉酮            |                 |
| 82  | $\alpha$ -玉米赤霉烯醇 |                 |
| 83  | $\beta$ -玉米赤霉烯醇  |                 |
| 84  | 亚甲基蓝             | 500             |
| 85  | 替米考星             | 500+100* (n-1)  |
| 86  | 泰乐菌素             |                 |
| 87  | 吉他霉素             |                 |
| 88  | 红霉素              |                 |
| 89  | 林可霉素             |                 |
| 90  | 头孢噻呋             | 500             |
| 91  | 羟氨苄青霉素           | 500+ (n-1) *100 |
| 92  | 氨苄青霉素            |                 |
| 93  | 苄青霉素             |                 |
| 94  | 苯唑青霉素            |                 |
| 95  | 苯氧甲基青霉素          |                 |
| 96  | 双氯青霉素            |                 |
| 97  | 苯咪青霉素            |                 |
| 98  | 邻氯青霉素            |                 |
| 99  | 甲氧苄青霉素           |                 |
| 100 | 盐霉素              |                 |
| 101 | 地克珠利             | 500+ (n-1) *100 |
| 102 | 妥曲珠利             |                 |
|     | 金刚烷胺 (单项 600 元)  | 800             |
| 103 | 金刚乙胺             |                 |
| 104 | 伊维菌素             | 600             |
| 105 | 卡巴氧              | 500             |
| 106 | 喹恶林-2-羧酸         | 500             |
| 107 | 脱氧卡巴氧            | 500             |

|     |            |                |
|-----|------------|----------------|
| 108 | 阿莫西林       |                |
| 109 | 青霉素        | 500+100* (n-1) |
| 110 | 头孢氨苄       | 500            |
| 111 | 庆大霉素       | 500            |
| 112 | 雌二醇        | 800            |
| 113 | 丙酸睾酮       | 700            |
| 114 | 羟基甲硝唑      |                |
| 115 | 羟甲基甲硝咪唑    | 800+300* (n-1) |
| 116 | 利巴韦林       | 500            |
| (五) | 营养成分       |                |
| 1   | 反式脂肪 (酸)   | 500            |
| 2   | 饱和脂肪 (酸)   | 500            |
| 3   | 维生素 A      | 300            |
| 4   | 维生素 B1     | 300            |
| 5   | 维生素 B12    | 500            |
| 6   | 维生素 B2     | 300            |
| 7   | 维生素 B6     | 300            |
| 8   | 维生素 K1     | 300            |
| 9   | 维生素 C      | 300            |
| 10  | 维生素 D      | 300            |
| 11  | 维生素 E      | 300            |
| 12  | 葡萄糖        | 135            |
| 13  | 果糖         | 135            |
| 14  | 乳糖         | 145            |
| 15  | 咖啡因        | 150            |
| 16  | 牛磺酸        | 320            |
| 17  | 烟酸和烟酰胺     | 180            |
| 18  | 叶酸 (叶酸盐活性) | 160            |
| 19  | 生物素        | 500            |

|    |                             |                |
|----|-----------------------------|----------------|
| 20 | 蔗糖                          | 100            |
| 21 | 脂肪酸组成                       | 500            |
| 22 | 反式脂肪酸                       | 400            |
| 23 | 肌醇                          | 300            |
| 27 | 氨基酸                         | 796            |
| 28 |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 27 种脂肪酸            | 500+200* (n-1) |
| 29 | 泛酸                          | 500            |
| 30 | 胆碱                          | 500            |
| 31 | 生物素                         | 500            |
| 32 | 二十二碳六烯酸                     | 450            |
| 33 | 亚油酸                         | 450            |
| 34 | 不溶性膳食纤维                     | 1000           |
| 35 |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500            |
| 36 | $\beta$ -胡萝卜素               | 410            |
| 37 | 左旋肉碱                        | 320            |
| 38 | 生物素                         | 500            |
| 39 | 肽类                          | 500            |
| 40 | 肌酸                          | 500            |
| 41 | 麦芽糖                         | 150            |
| 42 | 胆固醇                         | 317            |
| 43 | Bt 基因定性检测                   | 1500           |
| 44 |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 1500           |
| 45 |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牛、羊、猪、鸡、鸭)        | 500            |
| 46 | 鸡源性成分鉴定                     | 500            |
| 47 | 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 | 500            |
| 61 |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 1500           |
| 62 | 克球酚                         | 500            |
| 63 | 羟甲基糠醛                       | 350            |



|     |                 |                |
|-----|-----------------|----------------|
| 64  |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150            |
| 65  |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150            |
| 66  | 维生素 K           | 300            |
| 67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  | 250            |
| 68  |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150            |
| 69  |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 | 300            |
| 70  | 二十碳四烯酸          | 300            |
| 71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 150            |
| 72  | 二十碳五烯酸          | 300            |
| 73  | 维生素 D3          | 300            |
| (六) | 食品添加剂测试         |                |
| 1   | 山梨酸 (钾)         | 240            |
| 2   | 苯甲酸 (钠)         | 240            |
| 3   |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200            |
| 4   | 胭脂红             | 240+100* (n-1) |
| 5   | 苋菜红             |                |
| 6   | 诱惑红             |                |
| 7   | 日落黄             |                |
| 8   | 柠檬黄             |                |
| 9   | 亮蓝              |                |
| 10  | 新红              |                |
| 11  | 赤藓红             |                |
| 12  | 脱氢乙酸            | 350            |
| 13  | 过氧化苯甲酰          | 200            |
| 14  | 糖精钠             | 300            |
| 15  | 甜蜜素             | 300            |
| 16  | 安赛蜜             | 300            |
| 17  | 阿斯巴甜            | 220            |
| 18  |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 300            |

|    |                        |     |
|----|------------------------|-----|
| 19 |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 600 |
| 20 |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 300 |
| 21 | 防腐剂加和系数                | 100 |
| 22 | 三氯蔗糖                   | 400 |
| 23 | 纳他霉素                   | 200 |
| 24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200 |
| 25 | 乙基麦芽酚                  | 500 |
| 26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150 |
| 34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300 |
| 35 | 丙二醇                    | 240 |
| 36 | 香兰素                    | 240 |
| 37 | 乙基香兰素                  | 240 |
| 38 | 阿力甜                    | 400 |
| 39 |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 200 |
| 40 |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 200 |
| 41 | 没食子酸(PG)               | 240 |
| 42 | 富马酸二甲酯                 | 300 |
| 43 | 丙酸钙                    | 240 |
| 44 | 纽甜                     | 400 |
| 45 | 对羟基苯甲酸酯及其钠盐            | 150 |
| 46 | 过氧化物                   | 100 |
| 47 | 易氧化物                   | 200 |
| 48 | 酸碱度                    | 100 |
| 49 | 澄清度                    | 200 |
| 50 | 游离碱                    | 200 |
| 51 |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 200 |
| 52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             | 200 |
| 53 | 氨基磺酸                   | 100 |

|     |                    |      |
|-----|--------------------|------|
| 54  | 环己胺                | 100  |
| 55  | 双环己胺               | 100  |
| 56  | 吸光值                | 150  |
| 57  | 叶黄素                | 500  |
| (七) | 有毒有害物质             |      |
| 1   | 三聚氰胺               | 600  |
| 2   | 罗丹明 B              | 400  |
| 3   | 黄曲霉毒素 B1           | 300  |
| 4   |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 500  |
| 5   | 黄曲霉毒素 M1           | 500  |
| 6   | 赭曲霉毒素 A            | 500  |
| 7   | 玉米赤霉烯酮             | 500  |
| 8   | 苏丹红 I、II、III、IV    | 600  |
| 9   |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 项)   | 500  |
| 10  | 苯并(a)芘             | 400  |
| 11  | 硝酸盐                | 180  |
| 12  | 二氧化钛               | 200  |
| 13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 600  |
| 14  | 偶氮甲酰胺              | 500  |
| 15  | 三氯甲烷               | 150  |
| 16  | 酸性橙 II             | 300  |
| 19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 1700 |
| 20  | 碱性嫩黄               | 600  |
| 21  | 溴酸盐                | 200  |
| 22  | 荧光增白剂              | 300  |
| 23  | 4-甲基咪唑             | 500  |
| 24  | 赤霉素                | 600  |
| 25  | 溴酸钾                | 600  |
| 26  | 硼酸、硼砂              | 300  |

|     |               |     |
|-----|---------------|-----|
| 27  | N-二甲基亚硝胺      | 500 |
| 28  | 滑石粉           | 350 |
| 29  | 吊白块 (甲醛次硫酸氢钠) | 200 |
| 30  | 3-氯-1,2-丙二醇   | 400 |
| 31  | 丙烯酰胺          | 400 |
| 32  | 罂粟壳           | 400 |
| 33  | 河豚毒素          | 400 |
| 34  | T-2 毒素        | 560 |
| 35  | N-亚硝胺         | 500 |
| 36  | 五氯苯酚          | 500 |
| 37  | 乌洛托品          | 800 |
| 38  | 氨基甲酸乙酯        | 500 |
| 39  |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 600 |
| 40  | 碱性橙           | 500 |
| 41  | 丙二醛           | 150 |
| (八) | 食品微生物测试       |     |
| 1   | 菌落总数          | 200 |
| 2   | 大肠埃希氏菌        | 300 |
| 3   | 沙门氏菌          | 400 |
| 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400 |
| 5   | 霉菌和酵母菌        | 100 |
| 6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400 |
| 7   | 副溶血性弧菌        | 400 |
| 8   | 商业无菌          | 400 |
| 9   | 阪崎肠杆菌         | 400 |
| 10  | 肠杆菌           | 300 |
| 11  | 乳酸菌           | 100 |
| 12  | 嗜渗酵母计数        | 100 |
| 13  | 螨             | 100 |

|     |                            |     |
|-----|----------------------------|-----|
| 14  | 铜绿假单胞菌                     | 400 |
| 15  | 大肠菌群                       | 200 |
| 16  | 粪大肠菌群                      | 100 |
| 17  | 绿脓杆菌                       | 140 |
| 18  | 耐热性大肠菌群                    | 140 |
| 19  |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 400 |
| 20  | 蜡样芽孢杆菌                     | 140 |
| 21  | 产气荚膜梭菌                     | 400 |
| 22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400 |
| 23  | 产气荚膜梭菌                     | 400 |
| 24  | 粪链球菌                       | 400 |
| 25  | 需氧嗜热芽孢菌                    | 300 |
| 26  |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 300 |
| 27  | 寄生虫囊蚴                      | 400 |
| 28  | 志贺氏菌                       | 400 |
| 29  | 溶血性链球菌                     | 400 |
| 30  |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 400 |
| 31  | 乳酸菌数                       | 100 |
| 32  | 致病性微生物                     | 400 |
| 33  | 双歧杆菌                       | 200 |
| (九) | 食品餐饮具测试                    |     |
| 1   | 游离性余氯                      | 150 |
| 2   | 大肠菌群                       | 200 |
| 3   | 致病菌 (沙门, 金葡, 志贺氏)          | 300 |
| 4   | 烷基磺酸钠                      | 240 |
| (十) | 食品包装材料                     |     |
| 1   | 甲醛                         | 200 |

|      |                             |                 |
|------|-----------------------------|-----------------|
| 2    | 铅                           | 120             |
| 3    | 砷                           | 120             |
| 4    | 重金属 (以 Pb 计)                | 100             |
| 5    | 溶剂残留总量                      | 300             |
| 6    | 苯类溶剂残留量                     | 300             |
| 7    | 邻苯类 17 项含量 (塑化剂)            | 1800            |
| 8    | 脱色试验                        | 100             |
| 9    | 感官                          | 20              |
| 10   | 甲苯二胺                        | 300             |
| 11   | 荧光实验                        | 150             |
| 12   | 脱色试验 (冷餐油或用无色油脂、乙醇、<br>浸泡液) | 100             |
| 13   | 锑 (以 Sb 计)                  | 120             |
| 14   | 蒸发残渣                        | 70              |
| 15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20             |
| 16   | 乙苯                          | 500             |
| 17   | 苯乙烯                         | 500             |
| 18   | 正己烷提取物                      | 150             |
| 19   | 铅溶出量 (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           | 150             |
| 20   | 镉溶出量 (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           | 150             |
| (十一) | 保健食品                        |                 |
| 1    | 吡啶甲酸铬                       | 450             |
| 2    | 肌醇                          | 270             |
| 3    | 泛酸                          | 400             |
| 4    | $\alpha$ -亚麻酸/EPA/DHA       | 400+ (n-1) *150 |
| 5    | 崩解时限                        | 80              |
| 6    | 辅酶 Q10                      | 450             |
| 7    | 吡咯列酮                        |                 |

|    |                                     |                 |
|----|-------------------------------------|-----------------|
| 8  | 罗通定                                 | 800+ (n-1) *100 |
| 9  | 青藤碱                                 |                 |
| 10 | 咪达唑仑                                |                 |
| 11 | 阿普唑仑                                |                 |
| 12 | 扎来普隆                                |                 |
| 13 | 粗多糖                                 | 600             |
| 14 | 葛根素                                 | 450             |
| 15 | 褪黑素                                 |                 |
| 16 | 苯巴比妥                                |                 |
| 17 | 地西洋                                 |                 |
| 18 | 劳拉西洋                                |                 |
| 19 | 氯氮卓                                 |                 |
| 20 | 氯硝西洋                                |                 |
| 21 | 咪哒唑仑                                |                 |
| 22 | 三唑仑                                 |                 |
| 23 | 司可巴比妥                               | 800+ (n-1) *100 |
| 24 | 硝西洋                                 |                 |
| 25 | 异戊巴比妥                               |                 |
| 26 |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 800             |
| 27 | 功效/标志性成分                            | 2100            |
| 28 | 绿原酸                                 | 500             |
| 29 | 免疫球蛋白 IgG                           | 500             |
| 30 | 总黄酮                                 | 500             |
| 31 | 总皂苷                                 | 500             |
| 32 | 总蒽醌                                 | 500             |
| 33 | 赖氨酸                                 | 500             |
| 34 | 杂质度                                 | 80              |

|    |  |                   |
|----|--|-------------------|
| 35 | 溶液色度 (铂-钴色号)                           | 100               |
| 36 |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 200               |
| 37 | 氯化物                                    | 100               |
| 38 | 邻苯二甲酸                                  | 400               |
| 39 | 干燥减量                                   | 80                |
| 40 | 醛 (以 HCHO 计)                           | 200               |
| 41 | 酸度和碱度                                  | 80                |
| 42 | 透明度                                    | 100               |
| 43 |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 100               |
| 44 | 花生四烯酸                                  | 300               |
| 45 | 脲酶活性定性                                 | 100               |
| 46 |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n-3) 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n-6) 的比 | 0                 |
| 47 | 亚油酸供能比                                 | 300               |
| 48 | $\alpha$ -亚麻酸供能比                       | 300               |
| 49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 (十四烷酸) 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量      | 150               |
| 50 | 苯甲酸钠 (以干基计) 的含量                        | 150               |
| 51 | 山梨酸钾 (以 $C_6H_7KO_2$ 计) (以干基计)         | 150               |
| 52 | 糖精钠含量                                  | 150               |
| 53 | 西布曲明                                   | 800+100*(n-1) 减肥类 |
| 54 |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                   |
| 55 |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                   |
| 56 | 麻黄碱                                    |                   |
| 57 | 芬氟拉明                                   |                   |
| 58 | 酚酞                                     |                   |
| 59 | 甲苯磺丁脲                                  |                   |
| 60 | 格列本脲                                   |                   |
| 61 | 格列齐特                                   |                   |



|    |          |                                |
|----|----------|--------------------------------|
| 62 | 格列吡嗪     | 800+100*(n-1) 辅助降糖类            |
| 63 | 格列喹酮     |                                |
| 64 | 格列美脲     |                                |
| 65 | 马来酸罗格列酮  |                                |
| 66 | 瑞格列奈     |                                |
| 67 | 盐酸吡格列酮   |                                |
| 68 | 盐酸二甲双胍   |                                |
| 69 | 盐酸苯乙双胍   |                                |
| 70 | 盐酸丁二胍    |                                |
| 71 | 格列波脲     |                                |
| 72 | 那红地那非    | 800+100*(n-1) 缓解体力疲劳、<br>增强抵抗力 |
| 73 | 红地那非     |                                |
| 74 | 伐地那非     |                                |
| 75 |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                                |
| 76 | 西地那非     |                                |
| 77 | 豪莫西地那非   |                                |
| 78 | 氨基他达拉非   |                                |
| 79 | 他达拉非     |                                |
| 80 | 硫代艾地那非   |                                |
| 81 | 伪伐地那非    |                                |
| 82 | 那莫西地那非   |                                |
| 83 | 阿替洛尔     |                                |
| 84 | 盐酸可乐定    |                                |
| 85 | 氢氯噻嗪     |                                |
| 86 | 卡托普利     |                                |
| 87 | 哌唑嗪      |                                |
| 88 | 利血平      |                                |
| 89 | 硝苯地平     |                                |

|    |      |                     |
|----|------|---------------------|
| 90 | 氨氯地平 | 800+100*(n-1) 辅助降血压 |
| 91 | 尼群地平 |                     |
| 92 | 尼莫地平 |                     |
| 93 | 尼索地平 |                     |
| 94 | 非洛地平 |                     |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50 元，最高 200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2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400 元。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200 元。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合格<br>是□ 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否□ |
|          | 3  | 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 CMA 专业检测机构认证证书;<br>(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否□ |
|          | 4  | 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参加本项目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见附件);(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注: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否□ |

|           |   |  |   |
|-----------|---|--|---|
|           | 5 |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缴税材料或承诺参加本项目前已依法缴纳税收（见附件）；（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注：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供应商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F 包、G 包、H 包、J 包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符合性<br>审查 | 1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含人员配备情况）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服务时间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商务部<br>分  | 1 |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投标书）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6 |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A包、B包、C包、D包、E包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是否合格<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5 分 | <p>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最高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根据检测项目市场参考单价报<b>折扣</b>，不得直接报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示例：（如市场参考单价 100 元，报价 80 元，折扣=80/100=0.8）</p> |
| 2  | 近三年（自 2020 年起）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数量情况 | 10 分 | <p>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次省级及以上食品抽检任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承担过一次市级食品抽检任务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每承担过一次县级食品抽检任务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p> <p>（本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书或委托部门的抽检方案，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科研能力情况                            | 3 分  | <p>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参与食品类国家标准（GB或GB/T）制定、修订，得3分；参与食品类行业标准（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编制的，如：QB、NY、SB、SN、LY等）制、修订，得2分；参与食品类地方标准制、修订，得1分。本项得分单项不累计，最高得3分。</p> <p>（标准文本必须已正式发布且为单位署名，或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4  | 抽检数据质量情况                          | 10 分 | <p>2022 年监督抽检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在 95%及以上得 10 分，90-95%之间得 6 分（含 90%），80-90%之间得 3 分，80%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含）以上部门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能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5  | 抽检问题发现率                           | 8 分  | <p>2022 年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在 3%及以上得 8 分，2.50-3%之间得 6 分（含 2.50%），2-2.50%之间得 4 分（含 2%），1-2%之间得 1 分，1%及以下不得分。（问题发现率的计算：2022 年监督抽检不合格总批次/2022 年监督抽检总批次×100%；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含）以</p>  |

|   |      |    |   |
|---|------|----|---|
|   |      |    | 上部门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6 | 设施设备 | 8分 | <p>(1) 抽样条件：相关抽样车辆、冷藏冷冻设备（含车载）、抽样终端、专用视频设备等，提供相关购买凭证或其他租赁证明材料。满分为2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2) 检验条件：①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2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②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0.4分，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0.4分，每增加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0.4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0.4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0.4分。本项最高得4分。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识别的不得分，1台设备开具多个发票的按1台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p> |
| 7 | 项目人员 | 7分 | <p>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议，其中：</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的人员岗位安排、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设置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不足扣减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0.2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 <p>相关专业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近 3 个月社保、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p> <p>注：项目人员中，同一人员按其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p>  |
| 8  |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 6分  | <p>(1)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p> <p>（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国家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br/>         获得不少于 30 项满意结果的，得 3 分；<br/>         获得不少于 20 项满意结果的，得 2 分；<br/>         获得不少于 10 项满意结果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9  |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 3分  | <p>（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p> <p>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 1 分；</p> <p>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 1 分。</p> <p>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p>   |
| 10 | 应急响应能力        | 10分 | <p>(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具体详细，得 2 分。若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抽样和应急检验）</p> <p>(2) 为保证招标人日常工作需要、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投标</p>   |



|                                 |      |      |   |
|---------------------------------|------|------|---|
|                                 |      |      | 人针对本项目自行竞报应急响应时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打分，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得满分 8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应急响应时间酌情减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2 分，扣完为止。未填报应急响应时间得 0 分。   |
| 11                              | 实施方案 | 20 分 | 1. 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2）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3）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措施；（5）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五项内容每项最高得 4 分，共 20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方面存在缺陷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
| 注：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的，该项按照 0 分计。 |      |      |   |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
|--|
| <p>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p> <p>日期</p> |
|--|

## 二、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项目名称               |  |
| 综合折扣<br>(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大写：<br>小写： _____                                   |
|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                 | 示例：(如市场参考单价 100 元，报价 80 元，折扣=80/100=0.80 系统填报 0.8) |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致：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6. 免纳税声明函

致：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电子标: 根据系统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 其他检测项目报价明细表

(此表填写文件中未列入的检测项目及价格,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罗列)

(本表检测项目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编号  | 分类  | 名称 | 执行检测标准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注明: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填报之外的检测项目,可在上表中填写,如无则可不填。

---

## 12. 服务明细表

### 12.1 项目概述

| 编号  | 内容  | 说明 | 响应内容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 12.2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编号 | 服务名称 | 重要程度 | 服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1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15.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年 月 日

## 17. 案例一览表

###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合同复印件 |
|----|------|------|--------|--------|--------|-------------|-------|
| 1  |      |      |        |        |        |             | 需上传   |
| 2  |      |      |        |        |        |             | 需上传   |
| 3  |      |      |        |        |        |             | 需上传   |
| 4  | ...  |      |        |        |        |             | 需上传   |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开标日起近×××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18. 承诺书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 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中标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4、\_\_\_\_\_（公司名称）及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如投标与否事实和响应项目确认函内容不符，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服务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

#### 七、付款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响应文件“人员配备情况”。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

---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FD5C0885-A6CB-5380-E053-CC19FE0AA7E3

附录1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b>                      |       |   |
| 1.1                               | 营业执照副本                                   | 合格制   | 营业执照副本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加盖公章)   |
| 1.3                               | CMA 专业检测机构认证证书                           | 合格制   | 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CMA 专业检测机构认证证书;(需加盖公章)  |
| 1.4                               | 2023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3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参加本项目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见附件);(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注: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需加盖公章)                            |
| 1.5                               | 2023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缴税材料                  | 合格制   |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缴税材料或承诺参加本项目前已依法缴纳税收(见附件);(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注: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需加盖公章)   |
| 1.6                               | 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合格制   | 供应商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需加盖公章)   |
| 1.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合格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需加盖公章)   |
| 1.8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合格制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 <b>2</b>                          | <b>符合性审查 [- -]</b>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含人员配备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含人员配备情况)   |
| 2.3                               | 服务时间                                     | 合格制   | 服务时间  |
| <b>3</b>                          | <b>商务部分 [25.00]</b>                      |       |   |
| 3.1                               | 投标报价                                     | 15.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3.2                               | 投标人业绩                                    | 10.00 | 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次省级及以上食品抽检任务得1分,最多得4分;每承担过一次市级食品抽检任务得0.5分,最多得3分。每承担过一次县级食品抽检任务得0.2分,最多得3分。(本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书或委托部门的抽检方案,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b>4</b>                          | <b>技术部分 [75.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b> |       |   |
| 4.1                               | 科研能力情况                                   | 3.00  | 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参与食品类国家标准(GB或GB/T)制定、修订,得3分;参与食品类行业标准(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编制的,如:QB、NY、SB、SN、LY等)制、修订,得2分;参与食品类地方标准制、修订,得1分。本项得分单项不累计,最高得3分。(标准文本必须已正式发布且为单位署名,或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4.2                               | 抽检数据质量情况                                 | 10.00 | 2022年监督抽检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95%及以上得10分,90-95%之间得6分(含90%),80-90%之间得3分,80%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含)以上部门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能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4.3                               | 抽检问题发现率                                  | 8.00  | 2022年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在3%及以上得8分,2.50-3%之间得6分(含2.50%),2-2.50%之间得4分(含2%),1-2%之间得1分,1%及以下不得分。(问题发现率的计算:2022年监督抽检不合格总批次/2022年监督抽检总批次×100%;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含)以上部门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4                               | 设施设备(1) 抽样条件                             | 2.00  | (1) 抽样条件:相关抽样车辆、冷藏冷冻设备(含车载)、抽样终端、专用视频设备等,提供相关购买凭证或其他租赁证明材料。满分为2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

##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5  | 设施设备 (2)<br>检验条件: ① | 2.00  | ①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 (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得2分, 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不得分。)     |
| 4.6  | 设施设备 (2)<br>检验条件: ② | 4.00  | ②除以上设备外, 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得0.4分, 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 得0.4分, 每增加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得0.4分, 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得0.4分, 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得0.4分。本项最高得4分。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识别的不得分, 1台设备开具多个发票的按1台计算。(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不得分。) |
| 4.7  | 项目人员1               | 2.00  | 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议, 其中: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的人员岗位安排、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设置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每一项不足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相关专业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社保、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注: 项目人员中, 同一人员按其最高职称计分, 不重复计分。   |
| 4.8  | 项目人员2               | 3.00  | 项目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每有1人得0.5分, 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相关专业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社保、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注: 项目人员中, 同一人员按其最高职称计分, 不重复计分。  |
| 4.9  | 项目人员3               | 2.00  | 项目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每有1人得0.2分, 满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相关专业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社保、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注: 项目人员中, 同一人员按其最高职称计分, 不重复计分。  |
| 4.10 |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1          | 3.00  | (1) 近三年 (自2020年1月1日起) 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 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得3分, 每缺少一项减1分, 扣完为止。(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4.11 |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2          | 3.00  | (2) 近三年 (自2020年1月1日起) 参加国家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 得3分; 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 得2分; 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 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 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4.12 |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 3.00  | (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 得1分; 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 得1分。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 的, 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
| 4.13 | 应急响应能力1             | 4.00  | (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 应急措施具体详细, 得2分。若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 扣完为止。(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抽样和应急检验)  |
| 4.14 | 应急响应能力2             | 6.00  | (2) 为保证招标人日常工作需要、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行竞报应急响应时间,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打分, 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得满分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应急响应时间酌情减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2分, 扣完为止。未填报应急响应时间得0分。  |
| 4.15 | 实施方案                | 20.00 | 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 (1)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 (3) 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4) 质量保障措施; (5)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五项内容每项最高得4分, 共20分。每项内容每有一方面存在缺陷扣减1分, 扣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 1的小数 )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